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8 年 12 月 05 日)
- (六)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7 年 06 月 08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50018 號函修正)

貳、徵選項目：

課後照顧班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按實際需求名額依名次增減錄取，甄選結果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本校課後照顧或短期代課教師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如第一次招考未足額錄取者，將繼續辦理第二次、第三次後續招考，第二次、第三次後續招考報名及甄選時間詳網站公告。

參、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五)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

課程」之相關學程)。

肆、聘用期間與內容：

(一)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 月 20 日，及 113 年 2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學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或通過者不得離職。

伍、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陸、報名方式：

一、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請備報名簡歷及相關證件，親送本校學務處。

二、應徵者應附資料證件

(一)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歷表(如附件, 請 A4 列印)。

(二)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身分證影本。

(五)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七)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八)填妥、貼好相片之准考證。

備註：

1.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2. 所需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3.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柒、甄選時程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

二、甄選日期及時間：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14：00 開始甄選(13：45 社口國小西棟學務處報到)

三、甄選地點：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四、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辦理(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依成績公告正取名單及備取順位，並依相關法規聘用, 未獲錄取者(達錄取分數 80 分以上)，列冊為課後

照顧班及短期代課儲備教師候用之。

捌、公告錄取: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20:00 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及本校校網 (<https://skes.tc.edu.tw/>)公告錄取名單，請報考人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玖、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8:30~10:30 持各證件正本(符合報名資格證件正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身分證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拾、聯絡方式：

一、學校地址：(429)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昌平路五段 450 號。

二、學校電話：(04)25626834 分機 720、724 學務處王主任或訓育組張老師。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公告。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教師簡歷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含科系)					
證照或特殊資格	☐ 國小教師證 ☐ 其他_____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專長科目或項目					
特殊優良事蹟 或特殊經歷 (請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					
教學或代課 相關經歷 (表格不足請 自行延伸)	服務單位名稱	起訖年月	服務年級及職務	科目	

另繳交證明文件(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分證影本 ☐4.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6. 其他佐證資料
自我介紹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立 同 意 書 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113 學年度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半身相片 自粘二吋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一 日 (星 期 三)	14:30-結束	口 試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昌平路五段 450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